

英國多處持續街頭騷亂 特區政府籲當地港人提高警惕

香港文匯報訊 鑑於近日英國多處地方持續發生示威和街頭騷亂，香港特區政府提醒身在英國或計劃前赴英國的港人要注意人身安全。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提醒市民香港對英國發出的黃色外遊警示現時仍然生效。計劃前赴或已在英國的港人應留意局勢，提高警惕，注意安全，避開人群聚集的地方，並留意當地就最新情況的公布。」

對英黃色外遊警示仍生效

特區政府保安局鑑於近日英國多處地方持續發生示威和街頭騷亂，已更新外遊警示網頁有關英國的附加資料，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當地局勢，如有進一步消息，當局會透過媒體、保安局流動應用程式及外遊警示網頁(www.sb.gov.hk/chi/ota)發布當地最新情況。

況。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身在英國的港人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24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1868熱線或使用1868聊天機械人；發送訊息至1868 WhatsApp求助熱線或1868微信求助熱線；提交

網上求助表格求助，或與中國駐英國大使館聯絡(領事保護與協助電話：(44)7536174993)。

市民前往外地時，可使用入境處的「外遊提示登記服務」(www.gov.hk/rotri)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讓入境處在有需要時透過適當途徑，包括流動電話短訊，向他們發放實用資料。

街頭無牌拉二胡 奏獨翁囚18天

裁判官斥冥頑不靈 疑死心不息會再犯 被檢樂器要充公

多次在街頭拉二胡演奏黑暴歌曲的71歲老翁，再被票控於2023年9月至10月期間在觀塘、葵涌等地無牌演奏及籌款，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6項沒有許可證而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罪，及2項沒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籌款罪。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日指出，被告去年曾有相同定罪紀錄，而本案更在前案判決前干犯，反映被告冥頑不靈而三番四次干犯同類案件，故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遂判處被告即時監禁18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李解新，被控6項沒有許可證而奏玩樂器罪、2項沒有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籌款罪。控罪指，被告於2023年9月27日及10月4日兩度在觀塘鴻圖道1號行人隧道內、同年9月27日在葵涌葵福路與葵義路交界葵青劇院外的行人隧道內、同年9月30日在粉嶺港鐵站B出口外的行人天橋上、大埔墟港鐵站A1出口外的行人隧道內、元朗港鐵站C1出口外的扶手電梯附近，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且沒有警務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而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二胡連揚聲器。

被告於同日同地，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且沒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發出的許可證，而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籌款活動。

同類案件判決前再犯案

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日判刑時表示，雖然本案以傳票方式提出告發，被告並非在警方、法庭擔保期間犯案，但他在另一宗同類案件在法庭判決前干犯本案，涉及在九龍、新界演奏同一首歌的旋律，顯示不是單一事件。雖然當時未有禁制令，但被告三番四次干犯相類罪行、冥頑不靈，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將每項罪量刑訂於12天監禁，認罪扣減至8天。由於本案涉及不同場合，部分刑期分期執行，總刑期為監禁18天。

行，總刑期為監禁18天。

法官下令衣物歸還被告

另外，控方指被告有機會死心不息再犯案，申請充公其衣物、案發時使用的二胡，以及在其住所檢取的二胡、琴弦和擴音器。徐綺薇聽取雙方陳詞後下令將衣物歸還被告，但所有被檢取的樂器、設備要充公。

資料顯示，李解新在2021年至2022年間，在大圍、旺角及中環無牌演奏及籌款，共被票控7罪，2023年10月被裁定罪名成立。署理主任裁判官陳慧敏當時判刑指出，被告享有文化活動自由，但自由並非絕對，不能以此為所欲為，罔顧法律責任。法庭接納警方專家證供，指歌詞和旋律與非法集結、暴動及「港獨」等有高度聯繫，而該歌曲旋律有獨特和煽動性，有可能挑動情緒。被告以「軟



被告李解新於街頭奏黑暴歌曲，再認無牌演奏及籌款共8罪判囚18天。

資料圖片

對抗」挑起社會矛盾，案件關乎國家安全，法庭須發出清晰訊息，傳播、奏播有關歌曲後果嚴重，為防止被告再犯並對他人以儆效尤，故判其監禁30天。

嚴打搵快錢罪案 警深水埗拘6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警區留意到今年1月至6月區內盜竊案數字佔整體罪案高達四分之一，店舖盜竊數字較去年同期亦有所上升。就此，深水埗警區情報組與深水埗及長沙灣分區特遣隊，由7月22日至8月5日進行代號「風憲」行動，打擊區內搵快錢罪案，共拘捕69人，包括兩名涉購入贓物的雜貨店負責人，分涉爆竊、行劫、店舖盜竊及彈票黨等87宗案件，涉款146萬元。

兩人涉購入贓物被捕

被捕51男18女年齡介乎12歲至74歲，分涉爆竊、行劫、搶掠、扒竊、地盤盜竊、處理贓物罪、串謀行騙、雜項盜竊及店舖盜竊等罪行。警方表示，其中一名44歲非華裔男子，涉及西九龍區17宗盜竊案，疑犯趁超市或便利店繁忙時間犯案，偷取多種不同日用品及食物，先將贓

物搬至深水埗區內一住宅單位臨時儲存，再以低價轉售區內雜貨舖。

7月31日，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探員拘捕該男子後，在涉案雜貨舖起回一批懷疑贓物。兩名店舖負責人因未能提供相關入貨單據，涉嫌處理贓物罪被捕。

深水埗警區刑事部總督察鄭駿鋒昨日呼籲店舖加強防盜設備，例如安裝高清晰度閉路電視、防盜閘門及防盜磁貼等，而店舖員工在人流眾多時亦要保持警覺。此外，店舖負責人切勿因為來貨價平，而購入一些來歷不明的貨物，以免誤墮法網。

另外，警方又偵破一宗彈票黨騙案，拘捕



警方講述「風憲」行動打擊區內搵快錢罪行成果及展示檢獲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兩名16歲少年。他們涉嫌以空頭支票在網上社交平台向受害人購買價值一萬元的特別版遊戲卡，受害人發現彈票後報案。其後，受害人在網發現有人出售同一張遊戲卡，於是向對方要求交易及報案，由探員埋伏拘捕兩名疑犯及起回相關遊戲卡。

網煽刺警「插小腸」 裝修工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7月1日一名執勤警員在銅鑼灣被暴徒「孤狼式」恐襲刺傷，一名裝修工人在網上討論區「連登」留言稱「插×死佬老豆(寶)老母」、「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插穿左小腸想唔死都難」等，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該名裝修工人不認罪受審，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陳慧敏裁定其控罪表面證據成立。

案發時23歲的被告容昌明，被控於2021年7月1日意圖使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上述警務人員。控方昨日舉證完畢，陳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辯方隨即作中段陳詞指稱控方證據薄弱，指被告並無指明要插死警方。

控方指控罪詳情針對的是警務人員，並非個別警務人員，現階段不用將控方案情推至最高點，從帖文背景、被告使用的字眼，不能說其中不涉煽動言論。

被告隨後在控方盤問下供稱，當晚在「連登」討論區「銅鑼灣sogo外一名警員中刀」帖文上見到不少留言，如「又做戲？呢單新聞好假」、「明知有鏡頭都落手？手足有無咁蠢」、「係插點解唔係擲命？」等，自己亦不相信有人會在市區對警員非致命性的身體部位發動襲擊，因而抱着「食花生」心態及為日後能較容易尋回相關帖文。

被告稱無意圖煽動他人犯罪，當時是因為見有「連登」會員留言關他是「冷氣軍師」，心情比較激動及氣憤，自己不懂打字，在以語音輸入時「衝口而出」，「未經大腦」地用錯字。

3男潑水節襲擊案 記者稱感到被針對



網上片段顯示，有人近距離向記者射水。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4月九龍城舉行的泰國潑水節活動期間，YouTuber「勇狗」曾維誠等3名男子，涉嫌故意近距離向記者射水。控方指，3名被告分別為曾維誠(26歲，的士司機)、葉嘉健(26歲，文員)及袁子健(31歲，成人用品商人)。首3項襲警罪指3人於2023年4月9日在九龍城買炳達道與衙前圍道之間一段的城南路，襲擊執行正當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輔警警員6553、8591及女輔警警員6605，另兩項普通襲警罪指3人於同日同地襲擊男子吳家軒及李天耀，最後一項普通襲警罪指曾維誠及袁子健襲擊男子譚永文。

記者吳家軒接受辯方盤問時稱，案發時因被告沒對其他傳媒的記者做同樣的事，同事與被告交涉後，被告仍尾隨他們射水，因而認為其公司及拍攝團隊被針對。

3名被告分別為曾維誠(26歲，的士司機)、葉嘉健(26歲，文員)及袁子健(31歲，成人用品商人)。首3項襲警罪指3人於2023年4月9日在九龍城買炳達道與衙前圍道之間一段的城南路，襲擊執行正當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輔警警員6553、8591及女輔警警員6605，另兩項普通襲警罪指3人於同日同地襲擊男子吳家軒及李天耀，最後一項普通襲警罪指曾維誠及袁子健襲擊男子譚永文。

海關破遠洋船走私案 檢1.5億元電子零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根據情報分析及風險評估，於上周二(7月30日)揀選一個經遠洋船出口、報稱載有鋅片到馬來西亞的貨櫃作檢驗。經X光檢查後發現大批未列報單貨物，包括一批高價值全新集成電路、電容、底板，以及一批舊電子零件，市值高達1.5億元。

港口及海域科貨櫃貨物檢查組督察韓錦文昨日簡述案情指，該科日前與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展開聯合行動，鎖定一個由香港出口到馬來西亞的40呎海運貨櫃。資料顯示，該貨櫃報稱載有鋅片，但經X光檢查後，發現貨櫃內的貨物異常雜亂，藏有多款不同種類的貨物，影像淺色部分亦與密度較高的鋅片不符，相信藏有走私貨物。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二組調查主任郭俊廷表示，金屬粉末是經遠洋船出口到馬來西亞的常見貨物之一，鋅片運載模式一般利用數個貨櫃以同一批次付運，但在今次案件中，涉案貨櫃以單一貨櫃付運，而貨櫃申報的重量較同類型貨櫃輕三四成，有別於業界做法，故引起海關懷疑。是案中不法分子無特別的收藏及掩飾手法，反而明目張膽將走私貨物放在貨櫃內，純粹透過虛報貨物資料掩飾走私行為，海關將作針對性部署，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郭俊廷指，電子產品及零件過往是走私回內地的熱門貨物，不排除有不法分子採取迂迴路線，先將貨物運到馬來西亞，再



海關檢獲大量電子零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以不同途徑走私回內地，如該批貨物成功走私，相信可逃稅1,800萬元。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涉案者被捕。

營業代表涉「唱高散貨」被控串謀欺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54歲營業代表涉於2018年至2019年間串謀逾十人組織及執行對上市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貨」計劃，誘使其他市場參與者買賣上市公司股份。該營業代表日前被捕，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昨日押解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以待控方索取法律意見及準備文件。控方昨申請押後案件，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押後案件至10月8日再

訊，並批准被告以50萬元保釋，其間不准離港。

被告鄭明，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控罪指，被告於2018年2月1日至5月15日在香港與譚中維、譚紹祺、譚思亮、郭偉良、陳佳申及其他人串謀，藉以下不誠實的方式詐騙及誘使該等公司、商號及人士買賣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包括在嘉藝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或促使透過

不同證券賬戶認購及買入嘉藝股份，以減少可供其他市場參與者收購的嘉藝股份數目；買入或安排不同證券賬戶買入大量嘉藝股份，以大幅減少其他人持有的股份數目；買賣或安排買賣嘉藝股份，以抬高嘉藝股價或造成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安排發布利好的文章，以吸引他人買賣嘉藝股份；抬高股價出售或安排不同證券賬戶出售嘉藝股份。